

## 附件 2

# 《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准则第 X 号—— 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规范和指导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可持续发展信息（以下简称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保证执业质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研究起草了《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准则第 X 号——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可持续发展与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及“双碳”目标、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高度契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并提出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等一系列政策措施。

企业披露可持续信息，向信息使用者提供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机遇和影响信息，有助于信息使用者作出理性决策、优化资源配置。2024 年 11 月 20 日，财政部等 9 部委联合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规范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由独立第三方对可持续信息进行鉴证，有助于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信息使用者对可持续

信息的信任和信心，还可以帮助企业建立完善的可持续信息管理体系，持续改进和提升企业可持续实践，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目前，我国可持续信息鉴证多为自愿行为。鉴证机构既有会计师事务所，也有咨询机构、认证机构及其他第三方机构，这些机构的质量管理水平、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胜任能力差异较大，使用的鉴证标准也不统一，执行的程序、得出的结论、获取的保证程度各有不同，不利于保证鉴证质量、充分发挥第三方鉴证的价值。随着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逐步建立，有关各方强烈呼吁加快制定统一的可持续信息鉴证准则。

2024年11月，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发布了《国际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准则第5000号——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的一般要求》（以下简称国际准则），为执行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提供了全球基准。

在此背景下，中注协充分借鉴国际准则有益经验，结合我国实际和实践情况，起草了征求意见稿。

## **二、总体思路**

起草征求意见稿遵循以下总体原则。

一是坚持以维护公众利益为宗旨。强调鉴证机构应当对鉴证业务实施质量管理，并遵守职业道德要求，保持独立性，高质量执行鉴证业务，切实发挥鉴证增信作用，维护公众利益。

二是突出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特点。针对当前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实践中面临的具体问题和需求，提出明确、有针对性的要求并提供细化、可操作的指引，有效规范鉴证业务的执行，提高鉴证业务质量。

三是坚持立足国情、借鉴国际。充分吸收国际准则的最新成果，涵盖国际准则的所有要求和内容，符合准则国际趋同原则；同时坚持以我为主，针对我国具体情况，提出符合我国实际的要求和指引，体现中国特色。

### 三、起草过程

（一）立项研究和起草初稿阶段。2023年8月，成立项目组，启动准则研究起草工作。国际准则征求意见稿发布后，组织注册会计师行业进行研究，向IAASB反馈意见。根据研究成果，结合我国实际，于2023年12月起草形成准则初稿。

（二）形成讨论稿阶段。2024年1-4月，就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的实务现状、困难和挑战多次开展调研，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讨论稿。

（三）研讨论证阶段。2024年5月，召开中注协审计准则委员会会议，听取委员对讨论稿的意见建议。在整理、研究、吸收审计准则委员会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讨论稿作出修改完善。与此同时，持续跟踪国际准则制定进展，结合2024年11月正式发布的国际准则，对讨论稿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定向征求意见稿。

（四）定向征求意见阶段。2025年4月，结合工作相关性，向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定向征求意见。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公开征求意见稿。

#### 四、定位和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是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准则体系中的基本准则，主要规范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的基本概念、基本要求、基本方法等，适用于对所有类型可持续信息执行的所有鉴证业务，包括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和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征求意见稿共四章 225 条，此外还包含附录。

第一章为总则，共 5 条，规定了准则制定目的、适用范围等。

第二章为目标，共 2 条，规定了执行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的目标。

第三章为要求，共 217 条，规定了执行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的一般要求，涵盖鉴证业务的接受与保持、鉴证机构和项目层面的质量管理、舞弊和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与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工作底稿、鉴证业务的前提条件和业务约定条款、证据、计划鉴证业务、风险评估程序、应对重大错报风险、累积和考虑已识别错报、期后事项、书面声明、其他信息、形成鉴证结论和出具鉴证报告等方面，涉及从业务承接、执行到报告的整个鉴证业务过程。

第四章为附则，共 1 条，规定了本准则的解释权。

附录为术语表，对准则涉及的 56 项主要概念进行了定义。

## 五、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准则的适用对象。传统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其他鉴证业务由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注册会计师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审阅或鉴证报告上签字。财政部发布的审计准则、审阅准则和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的规范对象均为注册会计师。与传统审计、审阅、其他鉴证业务不同，目前，从事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的机构中，除会计师事务所外，还包括咨询机构、认证机构及其他第三方机构。为确保所有鉴证机构能够遵守一套统一的执业标准，高质量执行业务、维护公众利益，征求意见稿拟适用于执行鉴证业务的所有类型的鉴证机构和人员，不仅限于注册会计师。

(二) 关于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准则体系。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准则体系拟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组成。

**1.基本准则。**基本准则规范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的基本概念、目标、准则适用范围和一般共性要求等，是适用于所有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的准则，也是制定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的基础。

**2.具体准则。**具体准则可以专门规范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某一具体可持续议题的信息鉴证，也可以专门规范和细化某些关键鉴证概念和原则的运用，以及环节、程序的执行。具体准则将在基本准则的基础上提出更具体、更具有针对性

的要求，指导鉴证者更好开展鉴证工作。

**3.应用指南。**每项准则将配备应用指南，主要对准则的重要条款作进一步解释、说明和举例，便于鉴证者更好理解和运用准则。

此外，还将根据实务需要，及时提供指导性案例、问题解答等，推动准则更好落地实施。

## 六、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关于征求意见稿，我们希望听取您的意见和建议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1.您认为征求意见稿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是否适当？如果否，请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建议。

2.征求意见稿拟适用于执行可持续信息鉴证业务的所有鉴证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机构、认证机构等。您认为是否适当？如果否，请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建议。

3.征求意见稿同时对合理保证鉴证业务和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提出了要求。您认为征求意见稿对两类业务的要求是否足够清晰和详细？如果否，请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建议。

4.征求意见稿要求鉴证机构遵守质量管理规定（参见征求意见稿第十八条）和职业道德要求（参见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二条）。您认为这一要求是否适当？如果否，请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建议。

5.您认为征求意见稿中执行鉴证业务的具体要求是否适当？如果否，请说明理由，并提出修改建议。

6.您认为还需根据中国实际情况补充哪些要求，或对哪些要求作出修改？